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明定本辦法所稱營業秘密之定義。至於刑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所稱之工商秘密，即不包括在內，附此敘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營業秘密案件，其範圍如下： 一、營業秘密民事事件： （一）因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事件。 （二）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營業秘密權益，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不宜割裂者。 二、營業秘密刑事案件： （一）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二）犯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營業秘密案件。	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規定，明定營業秘密案件範圍，俾便各該案件類型定其審理時所應適用之程序法。又此處所稱之營業秘密案件，採廣義之概念，故除本案訴訟外，凡於本案訴訟起訴前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聲請、請求，或聲明不服、抗告、上訴、再審等事件或案件，均包括在內，爰訂定本條。此外，少年刑事案件因被告行為時為未滿十八歲之人，依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書規定，應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處理，附此敘明。
第四條　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之不公開審判，與涉及營業秘密之訴訟資料或卷宗、證物（以下簡稱卷證）之閱覽（檢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之範圍及方法等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明定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有關不公開審判，與涉及營業秘密之訴訟資料或卷證之閱覽（檢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之範圍及方法等事項，適用本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間之順序，爰訂定本條。

第五條　訴訟資料或卷證涉及營業秘密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不公開審判時，法院為裁定前，應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不公開審判時，審判長應宣示不公開之理由。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一、訴訟資料或卷證涉及營業秘密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固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五第一項聲請不公開審判，惟審判原則上應公開行之，故法院為裁定前，應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以兼顧權益，爰訂定第一項。 二、參照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六條　書記官應妥善保管營業秘密案件之訴訟資料或卷證，其經法院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檢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者，應抽離置於另行編定之限閱卷宗及其證物袋內或裝箱外放，並於限閱卷宗封面或外箱為適當註記。 書記官受理閱卷聲請時，就不予准許閱卷部分，不得交閱；就限制閱卷部分，應依第一項裁定意旨，以遮隱或去識別化等方式處理後，始得交閱。 前項閱卷，除電子卷證外，應有書記官或專責人員在場，並在專區或指定之地點閱覽（檢閱）。	一、營業秘密訴訟案件之紙本及電子卷證資料應注意保密措施，經法院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檢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者，並應於本案卷宗外，另編定限閱卷宗置放，且於卷宗封面或外箱加註「限制閱覽（檢閱)」等文字，爰訂定第一項。 二、書記官受理閱卷聲請時，就不予准許閱卷部分，不得交閱；就限制閱卷部分，應依第一項裁定意旨，以遮隱或去識別化等方式處理後，始得交閱。且閱覽(檢閱)紙本營業秘密訴訟資料或卷證時，應限定在特定地點，並有專人在場，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又所謂「閱卷」，實務上包含閱覽（檢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等情形，並不以「閱覽（檢閱)」為限，附此敘明。
第七條　法院受理許可交付涉及營業秘密之法庭錄音或錄影之聲請，得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訴訟資料或卷證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檢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法院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之裁量標準，當與上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檢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卷內文書之規定一致。是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時，法院

	得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以保護營業秘密，爰訂定本條。
第八條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檢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訴訟資料或卷證，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時，書記官應依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意旨辦理之。 　　前項訴訟資料或卷證影本，包括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並應加設浮水印等加密措施。	一、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後，受該命令之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閱覽（檢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訴訟資料或卷證時，為保護該營業秘密，書記官應依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意旨辦理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明定第一項訴訟資料或卷證影本之範圍；且受秘密保持命之人持有訴訟資料或卷證影本如遭竊取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將損害營業秘密持有人之權益，亦違反保障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目的，故法院付與之訴訟資料或卷證影本，應加設浮水印等保密措施，以防遭惡意竊取或不當洩漏使用，爰訂定第二項。
第九條　受命法官於收受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時，移審函文如記載限制卷證之檢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或有核發偵查保密令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九點第二項前段規定：「案件移送法院審理時，如認有限制被告及其辯護人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必要者，或檢察官有核發偵查保密令之情形，得於移審之函文中敘明，以促請法院注意。」係為避免訴訟過程中因閱卷致營業秘密洩露，而於案件移審時對涉及營業秘密之卷證內容做適當提示，或檢察官有核發偵查保密令之情形，法院均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限制被告及其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閱卷，爰訂定本條。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配合本法之施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